

汽车驾驶教练员职业化势在必行

2008-01-09

宣爱智能董事长 于晓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可非常清晰的界定出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属于职业教育的范畴。做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体系中的重要组成——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即教师，下同），是教学的主导力量，是保证培训质量的关键。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队伍的建设，严重滞后于培训事业的发展，普遍表现出文化水平低、思想素质和教学能力不高的情况。究其主要原因：

一是，非职业化。国家无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各类专科学校没有设此类师范专业，优秀的人才不愿意改行进来，好的人才在这里又没有大的发展而留不住。

二是，来源渠道有限。新招教练员的主要来源大多是驾驶员改行，文化程度低、未受过师范专业的系统培训，很难在短期内达到合格的任教水平。

三是，传统观念的束缚。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属于新兴的行业，但普遍认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只是技能熟练的简单活动，有老驾驶员带着学习就可以达到合格的标准。然而，却忽视了中国机动车社会迅猛发展的大趋势，忽视了道路交通日渐复杂的严重形势，忽视了培训对象的多样性与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忽视了交通安全对驾驶技能掌握水平的综合要求，忽视了社会科技进步与培训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是确保机动车驾驶培训目标和任务的根本大计。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专业化”这一理念已成为全世界教育界的共识。教练员的工作是一种专门的职业，教练员所从事的工作都要求教练员必须经过严格的、长期的专业训练，并具有专门的知识 and 能力才能胜任。

一、从我国汽车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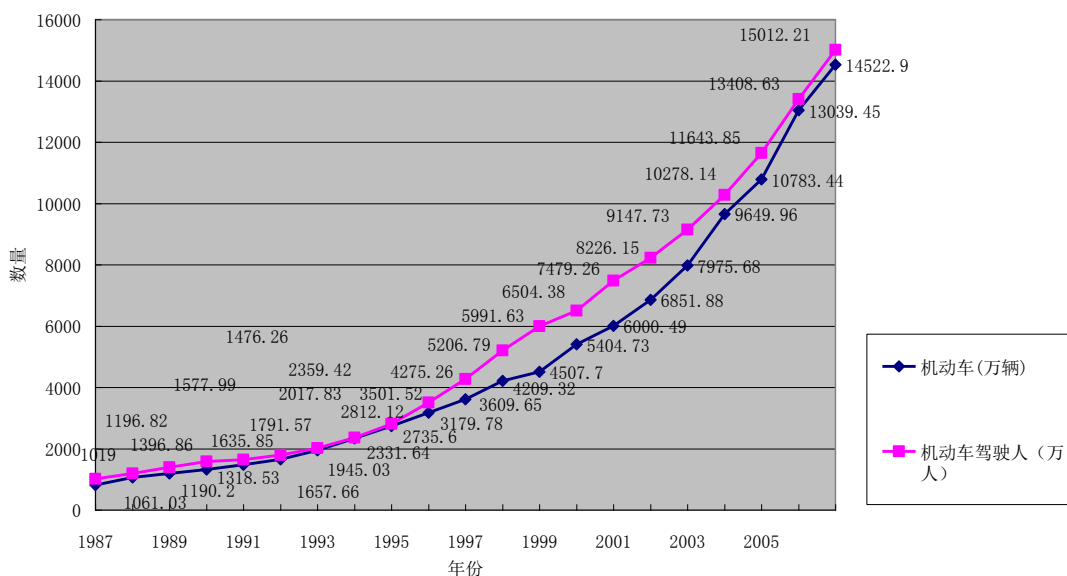
（一）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和执照驾驶员数量增长迅猛

按照国际通行的说法，认为一个城市或地区进入汽车社会的标志，是以每百户居民拥有汽车数量达到 20 辆左右为标准，或者以达到 100 万辆以上的汽车保有量为标准。按照这种衡量标准，我国很多城市已进入了汽车社会。根据公安部 200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年报》披露，1987 年至 2006 年的二十年间：

1.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以每年平均增加 685 万辆的速度增长，平均增长速度为 15.57%。近十年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以每年平均增加 1091 万辆的速度增长，平均增长速度为 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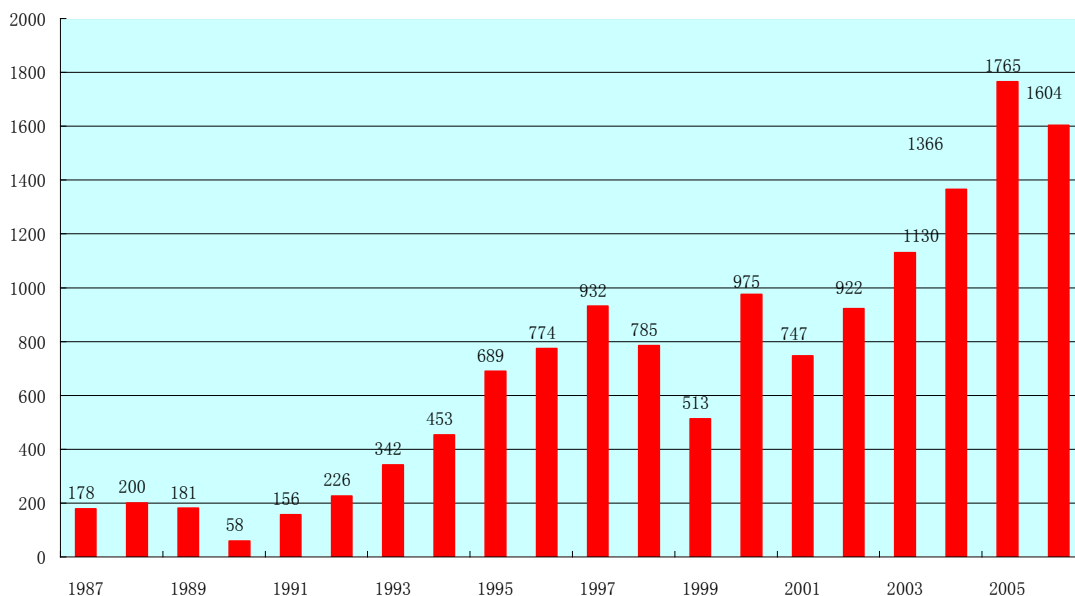
2. 全国机动车驾驶员保有量以每年平均增加 699.6 万名的速度增长，平均增长速度为 14.50%。近十年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以每年平均增加 1073 万人的速度增长，平均增长速度为 13.44%。

1987年—2006年间全国机动车与驾驶员保有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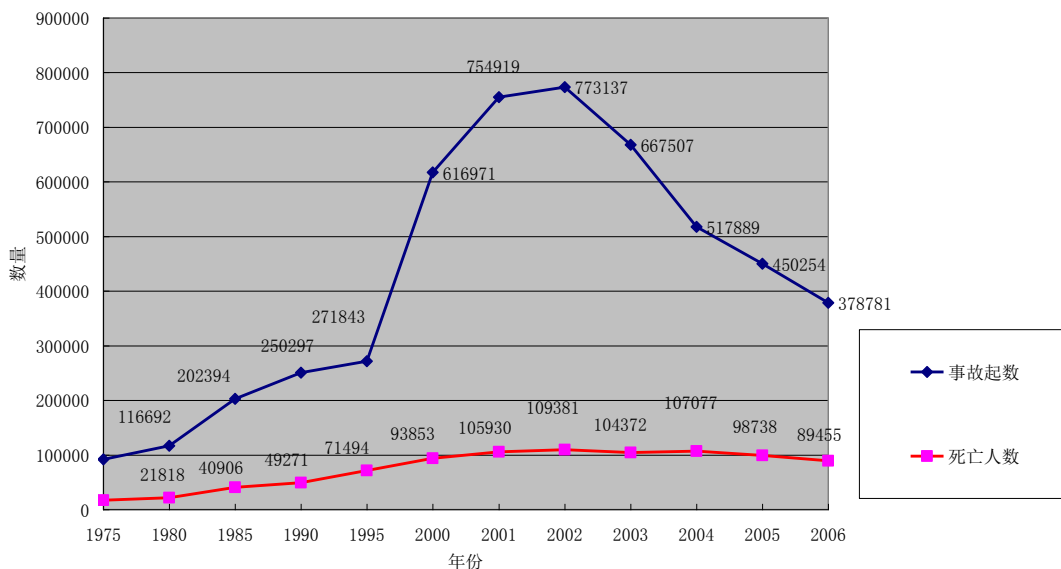
3. 中国正以惊人速度进入汽车社会。按此速度发展，预计到 2015 年年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的数量将可能达到 3692~4300 万人左右，即使扣除各种因素的影响，年度培训量也将是现在的 2—3 倍。

1987年—2006年间机动车驾驶员年度培训总量统计图（万人/年）



4. 交通事故率与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近十年间，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始终保持世界首位。

1973年—2006年间全国交通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统计图



(二) 社会需求总量的发展空间巨大，增长势头近十年内不会明显下降。

1. 美国人口总数为 3 亿左右，2006 年执照机动车驾驶员达到 1.9 亿，占人口总数的 63.33%。中国人口总数为 13 亿，2006 年执照机动车驾驶员达到 1.5 亿，占人口总量的 11.53%。

2. 按照公安部 91 号令的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为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按此标准，我国适合申请学习机动车驾驶年龄的人数将在 8 亿人左右，占人口总量的 61.54%，并且每年还将有近一千万人进入适龄申请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5 年底开展的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全国 15-64 岁人口为 92184 万人，占 70.92%，据预测，2016 年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将达到峰值 10.1 亿，2020 年仍高达 10 亿左右。我国人口年平均增加 809 万人，年平均增长 0.63%，按照我国目前人口比例及增长速度推算，2035 年全国人口将实现零增长，人口数量将达到 15 亿。

由此可见，即使排除各种不能或不适宜学习机动车驾驶的因素，全国可能成为执照机动车驾驶员的潜在适龄人数也应在 3 ~ 4 亿人左右，即占人口总量的 25 ~ 30% 左右。

(三)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短缺和能力不足的现象将会突显。

1. 按大纲规定的法定学时计算，每名驾驶操作教练员年培训量为：

(1) 全部实车组训： 大车 28 名/年，小车 32 名/年；

(2) 模拟驾驶实车组训：大车 36 名/年，小车 44 名/年。

按此标准计算，到 2015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年度培训量均为 2712 万人，需要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均 61 ~ 75 万名。

2. 即使是按现行的应试培训方式计算，每名驾驶教练员年培训量约为：50 ~ 60 人/年。以 2006 年为例，全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 1085 万人，需要驾驶教练员 13 ~ 18 万名。到 2015 年也将需要驾驶教练员 45 ~ 54 万名。

3. 由此可见，未来十年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将会达到 30 ~ 50 万名，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总量将是现在的 3 倍左右，而且将长期保持下去。每年驾校都将会出现 20~30%的教练员缺口。

二、从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双师型”的职业特点来看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与机动车驾驶员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对机动车驾驶技能应用方面，机动车驾驶员是运用其所掌握的驾驶技能从事机动车驾驶活动，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是将其掌握的驾驶技能传授给学员，使其掌握并熟练运用。因此，做为一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不仅要掌握过硬的机动车驾驶技能，同时，还必须掌握娴熟的教学能力。所以，作为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不仅要研究机动车驾驶技能，而且还要研究教与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如何快速地传授机动车驾驶技能，如何根据各类学员的不同特点因人施教而提高教学效能；如何构建学员安全驾驶能力与品德的心理结构，如何发展学员的知识、能力、技巧的教学理论，如何创造和发展培训理论与培训方式。也就是我们在职业教育中，经常提到的“双师型”（即教师型和技师（工程师）型）人才，这是职业教育中教师素质的特色所在，即既要有从事教育工作的理论水平和能力，又要有技师（工程师）的实践技能，使专业理论教师技能化，实习指导教师理论化，以利于职业培训目标的实现。其工作具有六大特点：

（一）教学主体的主导性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在教育活动中，处于为人师表的位置，其政治观点、思想感情、意志品格、专业技能、知识能力、职业操守、风纪仪表等对学员都会产生影响。同时，学员学习的兴趣、积极性、主动性、学习的方式与方法等都要靠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去诱导和培养，教练员的主导作用发挥得越好，学员的主体地位就越突出，教学效果就越显著。

（二）培训对象的复杂性

机动车驾驶培训对象与其它职业教育对象不同，学员来自社会各个级层、领域和年龄段，社会经历、家庭背景、知识结构、学习兴趣与习惯、身心条件、智力基础等差异都非常大，同时，机动车驾驶学习的长期性和教育手段、教育方法的多样性，学员接触社会的机会和范围比其它任

何学校都要大得多，教育环境和教育对象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在教学过程中常常出现许多不可控的因素，因而使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工作具有很强的复杂性。

(三) 教学过程的创造性

突出表现在教学内容的不稳定性，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交通环境的日渐复杂，做为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不仅要创造性地把最新的科学技术应用于教学活动之中，而且，还要针对不同的教学对象，为达到同样的培养目标而采取更加多样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因此，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劳动具有很强的创造性。

(四) 工作形式的二重性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活动从本质上看是综合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的脑力劳动，但是由于机动车驾驶培训目标所决定，教练员不仅要传授知识，而且还要传授驾驶技能，而驾驶技能的培养常常伴随着大量的体力支出，因此，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工作复合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主要特征，是一种典型的综合社会劳动。

(五) 教学效果表现形式的间接性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效果不能完全通过驾驶证申领考试来衡量，更多的还需要根据学员在未来的实际驾驶实践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的大小来判断，显然，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效果的表现形式具有间接性。

(六) 教学成果使用价值的持效性

当学员的驾驶能力培养起来之后，就具有长期的社会效能，不会因为使用而减少或消失，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驾驶经验的积累和驾驶技能的提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作的使用价值会越来越大。

三、从国际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经验来看

国际上，几个职业技术教育发达的国家，在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中，有一些共同点，这就是，由大学、企业、大学教育系或教育学院和师范学院共同培养师资，不设置独立的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属于一种开放型培养师资模式。对专业理论课教师的培养，大多数国家是先在技术学校、综合大学或其他专业学校学习，取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后，再到师范院校教育系(职业技术教育部)或综合大学教育系或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单位(培训中心)进行一定时间的教育理论学习及教育实习与生产实习的锻炼，才能获得任教资格；对专业实践课教师的培养，多数国家更加注重其实践经验，在取得相应学历以后，要求参加实践工作几年，然后进修教育理论，进行教育实习。

(一) 国际上职教师资培养机构及其生源资格的要求

国际上，除了在专门的教育学院培养职教师资外，有的还在大学里开设职教师资培养专业。

欧盟部分国家的职教师资培养机构

挪威	瑞典	冰岛	芬兰	英国	法国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	大学；师范学院	大学；师范或教育学院	职教教师培训学院	技术教育学院	高等技术师范学院或技术师范学院

欧盟部门国家生源资格要求

丹麦	挪威	希腊	比利时	卢森堡	法国	瑞典	冰岛
须接受过学徒培训；至少5年工作经验	技术工人资格；4年工作经验；以及2年职业理论学习	大学毕业生；高中毕业水平	大学毕业生；职业学校毕业生	高中毕业水平；至少有3年工作经验	大学第一阶段的学生或同等学历人员	企业的技术人员；至少有4年工作经验	师傅资格；至少有2年工作经验

亚太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职教师资来源

美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台湾地区
(1) 职教师资毕业生 (2) 现任教师经培训改行从事教学工作 (3) 从当地企业聘请的有一技之长的专家	(1) 职业能力开发大学 (2) 文部省认可的高等院校 (3) 国立大学的工学院	(1) 师范学院 (2) 专门培养职业识字的技术大学 (3) 高等院校 (4) 企业人士担任事业科教师	(1) 师范院校或技术师范学院、师资培训学院 (2) 中央培训学院 (3) 地区性的技术示范教育学院	(1) 师范院校 (2) 大学院校教育学院、系、所 (3) 大学院校毕业修满教育学教程

(二) 国际上职教师资培养标准或任职资格

亚太部分国家或地区职教师资的任职资格

日本	韩国	台湾地区
高中毕业后，在学校、研究所从事过有关的教育或研究、技术工作4年以上	获得技术师一级资格证书，5年以上教育经验和业务经历的持技师以及资格证书，并有5	大学院校修毕师资职前教育课程者，经教师资格初检合格者，可取得实习教师资格。而取得

日本	韩国	台湾地区
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后，在学校、研究所从事过有关的教育或研究、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年以上培训经验者。劳动部所规定工种里有 7 年以上培训经验或业务经历者	实习教师资格者，应经教育实习一年，成绩合格，并经教师资格复检合格者，取得教师资格

法国、冰岛、瑞典、瑞士四国职教师资的任职与职责

	法国	冰岛	瑞典	瑞士
任职资格	学士学位；四年工作经验；中级教学证书或技术教学证书	拥有职教教师资格	达到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 2~7 年的专业工作经验；掌握系统的教育学、心理学理论	对职教专业课教师的任职资格做了严格的规定，须有 4 年的学徒经历，毕业于工程师学校，还要有 3 年以上的工程师实践经验，然后到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学习 1 年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等方面的课程才能胜任
工作职责	每周要完成 18 个学时的教学工作	年工作量达 1800 小时，平均每周上 26 节课	承担两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此外还要负责本专业实习场所教学用具的制作和维修，同企业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向学生提供有效的职业指导等	

(三) 国际上职教师资培训的三种模式

1. 附加模式。附加模式是专业技术人员成为职教师资的一般途径。“附加”是指在专业技能经验的基础上，补充教育学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使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成为合格的职教师资。这种模式的培训，要求新教师具备一定的专业学历背景和工作经验，进行全日制的脱产学习，课程内容为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和教学实践，课程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将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才可以上岗执教。丹麦、西班牙等国的职教师资培训采取的即是这种模式。

2. 整合模式。整合模式是职业教师资培养的系统化模式。“整合”是指专业性知识技能的培养与教育教学知识技能的培养同时进行，并力求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掌握的一体化。整合模式的职教师资培训，不要求新教师必须具备工作经验，只要求在高等教育机构进行为期 3~4 年的全日制课程学习，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教学知识和技能、一般科学文化知识和教学实践，课程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将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凭此资格上岗执教。采用这种职教师资培训模式的国家有荷兰、奥地利等。

3. 结果导向模式。结果导向模式是与职业标准相联系的培训模式。结果导向模式是随着教师专业化运动的发展以及教师职业标准的确立而出现的。“结果”指的是教师职业标准，为教师职业生涯的发展提供了方向。通过结果导向模式的职教师资校训，达到职业教育教师标准，才能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该模式的主要特征为：课程模块化，充分体现学习者的自主性，课程内容

和顺序由学习者根据需要自行安排，以通过考核达到职业标准要求为职业资格证书的依据。实行这一模式的国家有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

国外职业教育界虽然没有“双师型”教师这样的名词，但名称不同、内涵一致的词汇是存在的。比如一些国家对职教教师从业资格的要求与我国所提倡的“双师型”教师异曲同工，其共同特点就在于对教师的专业实践经历、专业实践能力及相关执教能力都有严格的要求。各国在发展职业教育的进程中普遍重视教师的基本素质和实践能力。

四、从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培养途径来看

根据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职业角色的要求，要成功地扮演自身的职业角色并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突出体现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的专业性，则必须接受学历层次、职业意识、职业态度、职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品质等内容的培养和训练。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专业发展过程是一个漫长的终身发展的过程。其中经历了适应、定型、突破、成熟和智慧五个阶段。影响教练员专业发展的因素有很多，具体有知识、技能与经验、悟性、主观能动性、环境、其他等，不同因素对教练员专业发展的影响虽然不同，而处于同一发展水平的教练员也可能有不同的发展原因。

教练员的发展有两种模型：

一是，新教练员 → 适应型教练员 → 知识型教练员 → 准学者型教练员 → 学者型教练员 → 智慧型教练员。这种模式走的是“气宗”之路，从加强系统的理论学习入手，用先进的教育理念来指导教育实践。

二是，新教练员 → 适应型教练员 → 技能型教练员 → 准学者型教练员 → 学者型教练员 → 智慧型教练员。这类教练员走的是“剑宗”之路，十分重视教育教学经验的积累和教学技能的完善。

无论是哪种模型，教练员专业发展的关键期都是在朝着准学者型教练员方向突破的阶段，即教练中发展的高原期。

我国现在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来源主要是社会营运机动车驾驶员，而培养途径则全部是通过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短期培训班，再加之驾校内部的实践活动完成的。虽然在专业知识方面有一定的提高，但距离合格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还远远不够。从目前情况来看，要想全面提升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整体素质，其来源应包括以下六种途径：

1. 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
2. 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

3. 社会、科研单位和企业。
4. 全国职业教育师资重点建设基地。
5. 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6. 驾驶培训学校优秀毕业生选留。

由此可见，要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队伍，扩大人才来源渠道，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化是解决人才短缺的决定因素。

五、从未来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早在 2004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特别强调“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

为推动行业进步，交通部先后制定了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条件、管理办法和考试大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全国各地已开展对教练员队伍的整顿工作，但由于行业管理能力的局限性，整治力度还不够大，效果不明显，影响了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面对一个拥有全国四份之一人口潜在对象，干系于千家万户幸福生活的专业技能培训行业，为确保公共交通安全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一支优秀的教练员队伍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大事情。持续不断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是行业管理部门的历史使命。提高培训效率，降低培训成本，保证教学质量是驾校管理者永恒的主题。未来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将更具开放性

以往的培训定位比较狭窄，只是单纯的驾驶技能培训，成为终结性教育。未来发展必将变终结性教育为终身教育，唯有如此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发展才有前途。机动车驾驶培训成为开放式、可持续的教育类型，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更灵活、更简便，提供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个人的各种需要的教育形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只有这样机动车驾驶培训事业才有生命力。

（二）纳入国际职业教育体系

中国加入了 WTO，作为与市场经济发展最密切的一种教育类型，中国的机动车驾驶培训也必然要与之相适应。在师资的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质量、教学方式和评价标准等方面，要注意吸收和借鉴国外的一些先进的做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机动车驾驶培训体系。

(三) 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将更具发展性、适应性、与时俱进性

市场经济有一个不变的规则，那就是它永远是变化的。因此，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在质量、效益、办学模式、培训目标、办学的层次结构等方面，都将更加关注社会市场的情况，以适应社会发展对机动车驾驶专业技能的需求，开展多层面、多方式的办学，这也是驾培行业争取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的要求。

(四) 学科基础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随着学科基础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将会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教育教学标准，编制出适应形势需要的先进的教材，初步确立学科自己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体系，建设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师资队伍，形成支撑本学科生存的理论体系，构建与时俱进的课程体系，在注重综合性培训的同时，还注意阶段性与衔接性培训，这将是使机动车驾驶培训事业逐步走向大众化普及教育的总趋势。

综上所述，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已成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已成为一种新的职业，无论从公共安全的重要性，还是从职业特点的必要性，无论从行业发展的前瞻性，还是从行业管理的迫切性，都充分说明了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化势在必行，而要达此目标，则应将现行的交通行业资格管理提升为国家职业资格管理，使之成为全社会共识的职业定位，从而，有利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科技进步与发展。